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鹤山市沙坪中学

乙方：鹤山市海天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双方在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协商，鹤山市沙坪中学（以下简称甲方）托鹤山市海天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代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相关操作，并支付费用。乙方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并收取费用。达成如下协议：

一、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2026年度日提供固定资产相关的原始资料，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系统操作代理。

- 1、对学校提供当月新增固定资产相关的原始资料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形成固定资产卡片；
- 2、对资产管理系统每月新增的固定资产打印标签并且贴在相应的固定资产。
- 3、每月初与学校核对上月系统数据；
- 4、每月对资产系统内的资产卡片进行折旧；
- 5、每月按相关部门要求上报上一月资产负债表以及学校基本信息；
- 6、完成学校资产系统处置固定资产的相关操作；
- 7、每年度末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填报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以及分析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所提供乙方的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 2、甲方应于次月3日前将甲方当月固定资产发生相关资料，按时全部提供给乙方；
- 3、甲方应做好资料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以免传递中产生遗失和毁损；
- 4、当甲方要求乙方指派代理人员离开乙方办公场所到甲方指定场所办理代理作时，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代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安全（只限于鹤山市区）；
- 5、甲方召开有关会议时，涉及相关内容，如认为有必要，可邀请乙方列席参加。
- 6、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代理记账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要求并结合甲方的特点和管理需要，选取适合甲方执行的制度，为甲方实施代理工作；
- 2、乙方应为甲方设计资料传递程序，做好资料签收工作，指导甲方妥善保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 3、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在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代理工作；

4、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相关的政策性原则问题予以解释；

5、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

6、乙方可就甲方的资产保全决策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建议，但所提出的建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据此而作出的任何决策仍由甲方负责。

四、代理记账收费及结算方式

本项业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整，结算形式采用年结。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除特殊情况外，以后按结算方式年结结算。

五、协议的有效期间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若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没有书面或口头明确指出终止协议，视为协议继续延续，上述约定内容不变。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无特殊情况，甲方无故拖欠乙方代理费超过 3 个月，视为甲方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乙方可以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停止代理操作等，直到收回乙方代理费为止。由于停止代理工作，可能引起甲方与有关部门之间的矛盾，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由甲方无条件承担。甲方同意。

七、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的有关条款，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否则，不视为协议变更仍按第五条规定执行。

2、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代理业务所需的有关原始资料，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除上述代理的工作外，涉及的其他业务需另行签订协议。

甲方：鹤山市沙坪中学

代表（签章）：

2026 年 4 月 12 日

乙方：鹤山市海天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签章）：

2026 年 4 月 12 日